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于2020年12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，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，标志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打击洗钱犯罪制度体系。

一、重拳出击之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——洗钱罪核心条款

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- 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
- （二）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
- 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
- （四）跨境转移资产的；
- 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解读1 “清洗”哪些犯罪的所得和收益构成洗钱犯罪？

- （1）毒品犯罪；
- （2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；
- （3）恐怖活动犯罪；
- （4）走私犯罪；
- （5）贪污贿赂犯罪；
- （6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；
- （7）金融诈骗犯罪。

这七类犯罪被称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。



解读2 哪些行为是洗钱犯罪行为？

- （1）提供账户；
- （2）转换财产形式；
- （3）以合法结算方式转移；
- （4）汇往境外；
- （5）通过典当、租赁、买卖、投资转移转换；
- （6）与合法收入混合；
- （7）虚构交易、虚设债权债务、虚假担保、虚报收入；
- （8）通过买卖彩票、奖券、赌博转换；
- （9）携带、运输或者邮寄出入境等。



解读3 “自洗钱”入罪的含义

七类上游犯罪的本犯实施洗钱（“自洗钱”），单独以洗钱罪论处，与上游犯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贪腐分子自己实施洗钱，之前按贪污贿赂犯罪论处，现在按贪污贿赂犯罪与洗钱犯罪二罪并罚，加大惩戒力度！



解读4 对涉案个人和单位均有惩罚

对个人：没收违法所得。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单处洗钱数额5%~20%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~10年有期徒刑，并处洗钱数额5%~20%的罚金。

对单位：处罚金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~10年有期徒刑。



二、特别打击之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九条——洗钱罪补充条款

包庇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，为犯罪分子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，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、包庇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犯前两款罪，事先通谋的，以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。

解读5 本条所指犯罪行为方式包括哪些？

- (1) 窝藏；
- (2) 转移；
- (3) 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。



解读6 罚则

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~10年有期徒刑。

三、严惩不贷之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——洗钱罪兜底条款

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解读7 上游犯罪——所有犯罪



第一，“明知”是“黑钱”。第二，无论涉及何种犯罪，只要有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发生，均可按照第三百一十二条判处！



解读8 本条所指犯罪行为方式——所有掩饰、隐瞒的行为

- (1) 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、居间介绍买卖；
- (2) 收受；
- (3) 持有；
- (4) 使用；
- (5) 加工；
- (6) 提供资金账户；
- (7) 协助将财物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；
- (8) 协助将资金转移、汇往境外等。



解读9 罚则

对个人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，并处或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~7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对单位：处罚金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，并处或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~7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